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37　　公司简称：镇海股份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镇海股份	60363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丹	王德录
电话	0574-87917820	0574-87917820
办公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电子信箱	zpec@izpec.com	zpec@izp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8,906,757.46	1,338,509,416.28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3,363,411.25	775,755,085.47	-1.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9,258.87	109,813,538.54	-226.76
营业收入	342,761,930.95	271,432,650.24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0,724.60	16,754,252.93	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32,222.31	13,277,768.83	2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19	增加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9	19,993,218	0	无	
上海万琰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乘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10,506,654	0	未知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	7,400,000	0	无	
赵立渭	境内自然人	3.29	5,730,147	0	无	
范晓梅	境内自然人	2.63	4,581,480	0	无	
翁巍	境内自然人	2.63	4,581,477	0	无	
范其海	境内自然人	2.63	4,581,477	0	无	
顾国荣	境内自然人	1.46	2,540,972	0	无	
叶月华	境内自然人	1.16	2,013,238	0	无	
姚琦	境内自然人	1.11	1,932,93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舜通集团、舜建集团、范其海、翁巍、赵立渭、范晓梅”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变更日期	2020年4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4月18日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各行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国民经济逐步复苏。上半年石化行业呈现出油气产销量继续增长、利润降幅收窄的态势。全行业效益正在改善，市场对能源及原材料需求处于逐渐恢复之中，国内炼油厂开工率已到达去年同期水平。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和十分繁重的生产任务，公司上下积极应对，迎难而上，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效益优先”的发展基调，推进“管理发展、经营模式、质量安全、产品服务、信息技术、队伍建设”六大创新，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强化项目过程控制，不断提升产品服务，圆满地完成了上半年生产经营任务。

1、市场经营持续强化

公司持续巩固和稳定已有客户，密切跟踪潜在市场，抢抓市场先机，积极主动对接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和大型炼化基地等潜在项目。本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或签约的代表性项目有：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项目基础设计、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溶剂油加氢装置及精双环解聚改造工程设计、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聚丙烯项目系统配套工程设计、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2020-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管理框架（机动部四标段）、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2020-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等。除上述项目外，本公司还跟踪了一批炼油、石油化工、环保节能等行业的项目，有望在未来签约。

2、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爆发等外部环境变化，全体员工不惧困难，迎难而上，强化项目过程控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圆满的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从根本上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实力，努力为客户提供了放心满意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进在建项目履约，在设计、采购、项目管理、运维等高附加值环节进行突破，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步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承包的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已于2020年3月25日正式开工，详细工程设计、物资采购和施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公司总承包的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雨水提升泵站及事故水池总承包第三批次第四标段项目已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雨水提升泵站35KV变电所一次受电。报告期内，公司设计院组织开展了安徽嘉玺C4/C5、C9 综合利用及苯乙烯项目、镇海炼化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镇海炼化低硫重质船用燃料油储运项目、镇海炼化老区原料适应性改造项目（三标段）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镇海基地基础工程设计（三标段）、镇海炼化炼油老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四标段）、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硫磺回收联合装置项目、北京燕山分公司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增设第二列硫磺回收装置、天津分公司2#常减压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北海炼化8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3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配套公用工程、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MTBE/丁烯-1装置（设计）、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芳烃抽提装置（设计）、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炼油区储运装置及配套设施（设计）、浙石化金塘物流基地（一期）原油库工程设计、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溶剂油加氢装置及精双环解聚改造等重点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还组织实施了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工程）工程项目（监理）、算山码头新建原油罐（监理）等重点项目。

3、科技研发不断创新

公司按照“创新引领、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指导方针，结合石化行业大型化、集约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加大与专利商的合作，不断完善公司现有ZHSR技术，做到规模更大、排放更优、能耗更低，占领更多的市场。针对石化产成品仓储信息化、管理智能化、运营高效化的发展需要，开展立体库输送系统技术开发，研发适合不同企业实际情况的智能仓储方案。针对传统石化企业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升级的需要，开展低能耗芳烃抽提工艺、石油化工加热炉高效节能成套、液硫罐顶含硫废气处理的技术研发。针对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大型石化集团为借助数字化交付掌握资产全周期内的数据信息、提高运维期间的安全性，积极开展数字化工厂建设工程技术的开发和探索。报告期内，在稳步推进炼油装置的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加强化工装置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了苯与乙烯液相烷基化生成乙苯及乙苯负压脱氢制苯乙烯、甲醇萃取系统降酸防腐工艺等技术开发。

展望下半年，疫情过后世界石化产业的格局与布局、发展领域与创新重点、合作与协同都会发生深刻的变革与调整，这必将带给我国石化产业以及石化企业新的发展机遇。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已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造成的需求缺口正逐渐修复，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指标呈现边际改善的迹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转变，将加快推进石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与优化。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培育石化工程技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建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6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在宁波市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主持，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4,072,8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14,576.2元，转增69,629,1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3,702,033股。

公司目前已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7.28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70.203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07.288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2,557.63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70.203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2,557.63 万股。

本次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日

至2020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7	镇海股份	2020/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74-87917820

2、传真：0574-87917800

3、联系人：石丹

4、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8月1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其中一期为绿色新材料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3.5亿元，预计建设周期不超过12个月，建设年产204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生产线、年产10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产品生产线；二期为绿色新材料研发中心、新材料进出口集散中心项目，计划投资6.5亿元，预计在2024年前实施（开工建设），扩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产能规模、新增聚氨酯或其他建材类产品（具体以政策允许及最终规划为准），以及配套的生产办公设施等。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一期建设年产204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生产线、年产10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产品生产线。二期扩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产能规模、新增聚氨酯或其他建材类产品（具体以政策允许及最终规划为准），以及配套的生产办公设施等。

3、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绿色新材料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3.5亿元，计划用地80亩，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值4亿元，税收贡献4000万元；二期绿色新材料研发中心、新材料进出口集散中心项目计划在2024年前实施，投资6.5亿元，增加用地100亩，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增加产值5亿元，增加税收贡献6000万元/年，带动本地就业200-300人。

（二）选址和供地

1、本项目选址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嘉洋路西沿线北侧，规划用地约180亩（分期供地；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80亩；二期项目用地约100亩，预留至2022年12月31日，保证乙方项目二期用地。），甲方实际交付面积以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及平面布局图等资料，两期供地均经节地评价后，以节地评价面积为准。具体项目用地选址和坐标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2、本项目用地需在项目取得政府立项、环评、安评、节能评全部批复文件后，按土地现状由乙方与土地权属单位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年限至2062年），并及时办理土地转让手续；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

3、项目用地清表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协助，如土地清表过程中出现房屋拆迁赔偿、苗木赔偿，或影响乙方正常清表工作的事宜，由甲方负责。

4、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海南省招商项目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效益的意见》、《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海南省和洋浦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招商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项目自签署本《协议》后3年内（即2023年6月30日前），应实现投资强度、年度产值、年度税收指标分别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200万元/亩、300万元/亩和30万元/亩。

（三）工艺、设备和环保要求

1、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采用本行业先进的制造技术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具体要求以开发区审批为准，甲方在过程中给予指导帮助并协助乙方办理审批。

2、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以环保部门审批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3、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海南省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及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监督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项目不另行新建蒸汽锅炉，建成投产后统一使用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价格以供热企业市场价为准。

5、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按照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执行；如国家调整排放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原则不高于洋浦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吨标煤/万元）。

（四）优惠政策及支持措施

1、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乙方项目公司按照《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浦管规【2019】1号）的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扶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甲方为乙方在办理项目报批、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及相关资质等手续方面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并派专人跟踪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本项目红线边界外的道路、污水、雨水接驳工程由甲方负责铺设至红线边界，乙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连接；红线边界外的通自来水、通电、通讯工程、公用管廊、天然气、蒸汽等配套工程由甲方协调供应企业依法提供给乙方有偿使用；项目用地红线内的水、电、路、污水管道等配套设施及土地平整由乙方自行建设，甲方予以协助。

4、本项目应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洋浦本地居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用工总人数的30%，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按《洋浦经济开发区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暂行办法》（浦管办〔2012〕68号）执行。

5、本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的进口来料加工、半成品和成品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等经营业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甲方的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五）项目推进计划

1、项目以签署本协议为时间节点基准；签约后双方组建本项目工作组，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2、乙方一期项目应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报批、报建等各类开工前置手续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12个月。

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注册资本金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产量和产值、劳动用工等方面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督促工程建设投产进度。

（六）违约责任处置及争议纠纷与不可抗力的解决

1、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和海南省有关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期项目在 2021年6月30日前未能开工建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无偿收回该项目用地并取消二期项目的土地预留。

2、如乙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开工建设二期项目，甲方有权将预留二期项目用地规划他用。

3、本项目乙方如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下属土地部门不予办理过户或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

（1）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本项目及用地，或改变其用途和性质的；

（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土地抵押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的。

4、因甲方原因，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一期项目用地，或施工所需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供电未能到位，或遇不可抗力事件，并因此影响工程建设和投产的，经甲方认可，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节点可顺延。

5、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追偿由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1）甲方未执行本协议约定给予本项目优惠政策，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兑现相关扶持基金的；

（2）甲方在乙方基建过程中，无故对乙方进行停工、处罚等造成损失的；

（3）其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6、若项目投产后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牵头组织引进新的投资主体进行重组，避免项目倒闭，让土地和资产等资源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

7、签约各方应密切合作，保证本协议顺利履行。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本协议生效后，签约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按不可抗力相应法律法规办理。

（七）其他事项

1、为推动本项目尽快落地，乙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应尽快开展项目后期手续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监督或追究有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2、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应由乙方享有、行使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在乙方为建设运营本项目在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即由该项目公司承继，成立之日前由乙方享有、行使和承担。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洋浦经济开发区位于海南省西北部，地处泛北部湾中心区域，是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国家首批绿色园区。公司此次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旨在依托洋浦经济开发区在区位条件、港口物流、政策支持、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该项目亦能充分调动洋浦经济开发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优势地位，完善公司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打通华南地区现有区位空间格局，共同释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此外，华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乙方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扶持；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的进口来料加工、半成口和成品出口等经营业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甲方的相关财政扶持政策，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优惠及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5、该项目用地需在项目取得政府立项、环评、安评、节能评全部批复文件后，方可由公司与土地权属单位另行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并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可能存在转让不成功或无法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4,638,155.00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邛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在成都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邛崃天银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2.7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自然人股东陈隽平持股2%、段琳持股1%、王益民持股1%、郭治民持股0.5%、胡孝文持股0.25%、刘鲁湘持股0.25%，陈静持股0.2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中，王益民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刘鲁湘为公司生产副总裁，段琳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之配偶，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之配偶；其他自然人股东中，胡孝文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治民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陈静为公司信息披露总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5,198.67万元，负债总额20,517.96万元，净资产24,680.7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08.41万元，净利润4,466.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0%。（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47,336.12万元，负债总额22,184.72万元，净资产25,151.4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98.44万元，净利润470.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8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邛崃天银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在成都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发生法律、法规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开立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20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1.7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11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3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95,356,678股股份、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879,377股股份、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30,959,792股股份、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14,806,959股股份、向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196,314股股份、向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发行2,787,769股股份、向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469,938股股份、向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469,938股股份、向洪斌发行3,261,690股股份、向陆凤英发行1,393,884股股份、向龚德富发行464,628股股份、向顾秋华发行464,628股股份、向闻翔发行464,628股股份、向赵萍发行278,776股股份、向徐焕坚发行148,681股股份、向胡军发行148,681股股份、向李欣华发行148,681股股份、向刘颖发行92,925股股份、向郭梅发行92,925股股份、向李呈昱发行92,925股股份、向陆雪媛发行92,925股股份、向朱肇梅发行92,925股股份、向徐振发行74,340股股份、向徐建平发行37,170股股份、向方家明发行37,170股股份、向张祥生发行23,231股股份、向饶明强发行23,2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3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号），因此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中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